

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 年 1 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 年 10 月 21 日
經理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依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市場競爭優勢、產品新應用優勢、企業營運創新優勢等要素篩選之個股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篩選個股之標準，詳見「投資策略及特色」之說明。

二、投資特色：

投資標的具有下列任一創新優勢，基金經理人並根據個別投資標的之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獲利增長潛力、風險抗衡能力等進行個別持股之調整，為投資人在投資報酬及投資風險間取得最佳平衡點，架構積極成長之獲利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9 頁至第 22 頁。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採五大創新要素篩選投資標的，若過度集中少數類股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因此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於各產業，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3. 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仍有漲跌幅限制，可能產生流動性風險，進而影響投資組合調整。此外，國內之債券市場與成熟債券市場相較仍不夠活絡，亦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因此本基金如需投資固定收益商品仍將以貨幣市場工具為主，惟流動性風險仍無法完全消除。
4.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回測 5 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股票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檢視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5(2023 年 5 月 1 日起)。風險報酬等級為經理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市場之有價證券。
2. 依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且願意承擔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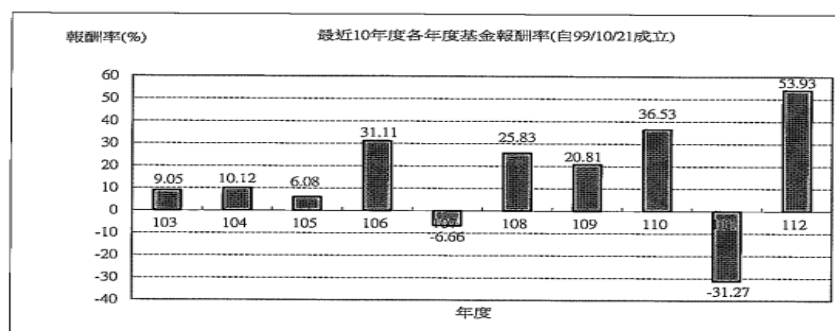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 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 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531	99.05
銀行存款	10	0.64
其他資產扣除負 債後淨額	5	0.3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 99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99.10.21(基金成立日)至99.12.31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A類型	9.78	16.14	53.93	44.44	119.56	242.34	331.0	2010102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教授、李存修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不分配收益，併入基金資產。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67%	2.24%	2.14%	2.21%	2.2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 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I 類型：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第一金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2%
買回費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請買回時，不需負擔買回費用，但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不在此限。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持有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180 天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乘以未滿日數佔 180 天之比例計算。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其他費用	1.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4.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亦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8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第一金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第一金投信服務電話：(02)2504-1000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2.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3.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